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9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99年2月9日至19日

议程项目 3(a)(二)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优先主题:开始全面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主席团提交的草案案文

更正

1. 将序言部分改为: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51/20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担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和审查《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哥本哈根宣言》¹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 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的职司委员会,将在 1999-2000 年开展全面审查和评估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 2000 年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7 号决议所制定的工作计划,

又回顾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组织会议上所通过的第 3 号决定,³ 委员会建议赋予社会发展委员会责任,发挥提交国家报告论坛的作用,并为此共同享用所取得的经验,然后在 1999 年和 2000 年查明需要采取进一步倡议的各个领域,以提交筹备委员会审查,探讨这些倡议如何进一步有助于执行工作,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45 号》(A/53/45),第六章 B 节,决定 3。

已经考虑了开始全面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这一问题。

2. 应将执行部分第 3 段改为:

3. 鼓励各国政府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其他投入,以协助其第一届会议的工作。
